

附件 1:

2021 年度 建宁县编办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7-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编办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委[2002]15号）和《中共建宁县委、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宁县县、乡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建委[2002]7号），保留中共建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挂“建宁县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本县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县、乡（镇）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制定县、乡（镇）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实施办法。审核县直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县、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县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及各部门与乡（镇）的职责分工，负责县级党政群机关、驻外机构和具有行业管理职能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以及人员编制机构、人员变动的编制审核或审

批工作。

（四）研究制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有关规定；负责全县事业单位设立机构，核定或增加财政核拨、财政补助人员编制，核定或增加领导职数；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更名、职能调整、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以及人员编制结构、经费自给（含收支两条线）人员编制的审批；负责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不增前提下调整的审批；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的编制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办理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五）监督检查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对随意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以及未经核编的人员变动等违反机构编制法规行为，予以纠正或指出意见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六）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理论研究和信息传递、交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情况综合和统计业务工作等。

（七）负责联系省、市在本县的有关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省委编办下达有关部门专项编制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各项工作，参与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的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

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编办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委编办	行政	5	3
建宁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事业	3	2
建宁县中心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事业	3	3
合计		11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建宁县编办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编办主任会议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深化机构改革、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坚持服务发展高站位、推进改革高起点、规范管理高效益、自身建设高标准，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建设新建宁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服务发展高站位，全面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超越水平

1. 致力提升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水平。紧紧围绕做足做实“四篇文章”，着力保障经济发展对机构编制的需求，切实做到涉及经济发展的事项优先办理、涉及经济发展的机构设置优先研究、涉及经济发展的人员编制优先保证。

2. 致力提升服务保障社会稳定水平。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着力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对机构编制的需求。

3. 致力提升服务保障民生事业水平。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强化义务教育、公共医疗、疾病防控、科技创新等领域用编保障，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努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对机构编制的需求。

（二）坚持以推进改革为主线，全面提高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水平

4. 着力巩固机构改革成果。一要持续突出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完善归口领导管理的工作机制和方式，加强党委部门归口协调、统筹相关领域工作的职能。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党的工作机关使用政府机构牌子或履行行政职能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发挥整体效能。二要持续优化部门机构职能和体制机制。推动部

门全面正确履行“三定”规定，以“三定”规定为抓手，促进部门内部职责、业务有机融合，进一步推动实现从“物理变化”到“化学反应”。继续跟踪了解和评估各部门职责、机构运行情况，加强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安全生产领域等方面协同机制运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部门职责分工不够明晰、职责落实不够到位、协调配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推动部门全面正确履职，切实维护“三定”规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要持续深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做好县直部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的有机衔接，细化完善重点领域的责任链条。建立行政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推动行政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职责，规范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四要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进一步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深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配合相关部门编制并公布本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局队合一”的执法体制和相关协作配合机制，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厘清综合执法机构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

5. 着力深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调

整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稳妥有序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落实责任清单分工协作机制、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交办事项准入机制、依单监管问责机制、“乡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部门考核评价机制、乡镇综合执法机制、对部门派驻机构统筹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6.着力统筹推进其他专项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深化医改、林改等特色领域改革的部署要求，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核定，致力推动机构编制资源优先向特色领域倾斜。开展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规范工作，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继续推进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改革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

7.着力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布局结构优化，将机构整合同功能再造结合起来，推动部门内整合和跨部门整合。稳妥推进职责相同相近、业务交叉重叠事业单位的整合重组，加大对“小微”“空壳”和“僵尸”事业单位的撤并力度。

8.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调整，助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文物保护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压实文物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文件精神，弘扬传承红色文化，积极争取县委党校加挂“建宁县苏区学院”牌子。

（三）坚持规范管理高效益，全面提高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水平

9. 持续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加大机构编制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努力推动《条例》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和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安排，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编委工作规则和编办工作细则，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维护机构编制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

10. 持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原则，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的机构编制保障。探索建立机构编制事项论证机制，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加大机构编制严控、挖潜、动态调整力度。继续加强机构编制实名管理，构建“三

位一体”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监管模式；落实非涉密的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行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工作。

11. 持续强化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工作。落实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理、根据事业单位清理规范落实事业单位法人变更工作，全面实施登记管理标准化服务，探索试行简易注销登记。继续完善“网上办”，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少见面。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推动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认真落实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强化对事业单位法人的信用约束。及时更新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信息，做到名实相符、名称规范，标识无误。

（四）坚持自身建设高标准，全面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

12. 扎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实机关党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提高机关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13. 扎实推进意识形态建设工作。积极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为深化各项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找准机构编制工作同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为新形势下机构编制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14. 深入开展“讲政治、敢担当、善作为”主题实践活动。把主题实践活动与“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紧紧围绕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细化学习、调研、落实具体举措，认真抓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15. 扎实推进机关创建活动。将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先进单位”创建和机关自身建设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提升队伍素质和水平。同时，扎实推进机关工会、计划生育、“双拥”、驻村帮扶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22	一、基本支出	140.2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9.1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
四、单位其他收入	13	公用支出	29.7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140.22	支出总计	140.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101001009	中共建宁县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	140.22	127.22				1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0.22	109.13	1.34	29.75		140.22	127.22				13.00
1010 0100 9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011001	行政运行 (人力资源 事务)	112.97	83.24		29.73		112.97	102.97				10.00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8.22	8.22				8.22	8.22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11	4.11				4.11	4.11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082702	财政对工伤 保险基金的 补助	0.10	0.10				0.10	0.10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082703	财政对生育 保险基金的 补助	0.18	0.18				0.18	0.18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4.11	4.11				4.11	4.11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7	9.17				9.17	6.17				3
	中共建宁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	20805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1.36		1.34	0.02		1.36	1.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22	一、基本支出	127.2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6.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
		公用支出	19.75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127.22	支出总计	127.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1001		102.97		
2011001	行政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102.97	102.97	
2080505		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2	8.22	
2080506		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2082702		0.1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2703		0.18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2080599		1.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6	1.36	
2101101		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	4.11	
2210201		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	6.1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0.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5
30101	基本工资	29.43
30102	津贴补贴	19.41
30103	奖金	3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
30107	绩效工资	2.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1
30201	办公费	13.9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0305	生活补助	1.3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建宁县编办部门收入预算为140.22万元，比上年增加5.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2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3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0.22万元，比上年增加5.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4万元，公用支出29.7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7.22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1001行政运行支出102.9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2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1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四)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0.1万

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五)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1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6.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7.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学习。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标准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车改后，单位没有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县委编办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2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p>(一)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 开展乡镇改革。</p> <p>(二) 做好机关、群团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 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p> <p>(三) 推进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 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动态管理机制, 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充分发挥有限机构编制资源的最大使用效益。</p>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事业法人年度报告	200 份
		质量指标	按时结案率	100%
		成本指标	目标 1: 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60 本
	目标 2: 电子政务建设		2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对机构编制的认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 查询入编档案人次	40
			目标 2: 查询入编档案卷、件次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行政、事业单位按时办理入编结案率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办理人员入编提升率	办理人员入编提升率 100%
			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目标群体满意度 1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县委编办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县委编办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委编办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